

永靖县“十四五”盐锅峡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B-2023610170)

项目所在地区：甘肃省

一、招标条件

本永靖县“十四五”盐锅峡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甘肃刘家峡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320MWp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共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共 1 个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法人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成立时间在 3 年以上，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 设计单位须具有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施工单位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许可证复印件）。

3、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提供 2019、2020、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业绩要求：近三年具有至少 1 个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指 200MW 以上规模光伏 EPC 总承包工程，包括在建和已投运的项目，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5、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

近三年至少在 1 个同类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同类项目指 200MW 以上光伏 EPC 总承包工程，提供有效的电子资格证书、安全 B 本、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

（2）项目安全员具备安全 C 证（提供有效的安全 C 本复印件）。

6、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内“信用中国”出具的查询结果截图）；

（2）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出具的查询结果截图）；

（3）近三年内投标人无履行施工承包合同相关诉讼和仲裁的败诉情形（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4）近三年内投标人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5）投标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7、其他要求：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安全、质量保证体系，拥有有权威机关颁发的 ISO 系列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证体系认证证书（提供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证书复印件）。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近三年定义：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汇款后发送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华纳风格酒店（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733 号）15 层，具体会议室届时见指示牌，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华纳风格酒店（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1733 号）15 层

七、其他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甘肃刘家峡浩博新能

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永靖县“十四五”盐锅峡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永靖县

2、工程规模：320MWp

二、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含主体及升压站、送出）从前期至竣工验收所涉及的所有合规性手续、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和施工、验收工作；具体范围涵盖项目手续，勘测设计，项目征地及协调，设备材料采购、运输及保管（包含组件、支架、逆变器、汇流箱、箱式变电站、电缆、光缆、升压站设备、视频监控系统，送出线路、对侧变电站间隔改造等涉及本工程的所有建筑、设备及材料），建筑安装工程，试验检测及质量监督，240 小时试运行（含并网手续办理及各种协议的签订），移交生产验收，竣工验收，以及质保期内完全由投标人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处理工作等。投标人负责各类政府、民事协调、征租地（含费用）、电网并网规定的手续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各项验收并取得正式批复文件。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前期工作：项目选址、环保、水保、稳评、防洪、消防、测绘、勘界、土地预审、地灾、压覆矿产、文物保护、林草手续、节能登记、安全评价、可研、接入批复等所有合规性手续。

2、勘察设计：光伏发电场区工程、场内线路、升压站、储能设施、送出线路（包括对侧变电站间隔）、进场及场内道路、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等有关本项目勘察、设计及竣工图出版整理、现场技术服务等所有工作，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及电网公司的审查批复。

3、设备及材料采购：投标人按建设容量提供组件（光伏组件采用单晶硅组件，具体规格以招标人审查的设计方案为准）、支架、逆变器、汇流箱、箱式变电站、电缆、光缆、储能系统设备材料、升压站设备材料、视频监控系统，送出线路（含对侧变电站间隔改造）等所有设备及材料（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采购、检测、检验、调试、试验、催交、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二次倒运、开箱验收、看护（防盗、防破坏）、仓储保管等。提供现场培训服务、参加设计联络、协调会，与其他相关方及招标人的配合工作，提供相关资料。所有设备材料需满足接入系统评审意见和电网相关要求。所有设备均需招标人审查认可。其中，组件特殊说明如下：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总容量与峰值功率要求的光伏组件产品本体及

其附属设备（含接线盒组件连接线、同一支架内上下排组件之间的连接线、MC4 插接头及专用工具等）、配套服务等。包含光伏组件及其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设计、制造、试验、包装、运输、交货和指导现场安装、提供工厂图纸（如有）及资料，以及现场安装调试阶段的质量检查、试验、配合试运行和验收、技术文件的编制等工作。

4、建安工程

4.1 负责五通一平，并办理改造、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负责项目投入使用时的网络宽带通讯使用。施工用水及施工用电均需按照永临结合的方式，保证项目投产后的永久供电及供水。

4.2 道路及平台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场内道路工程与场外道路改造及清障（包括但不限于场外现有道路及需新建的道路，保障大件顺利通行，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满足施工所需的渣土方回填、道路防护、涵管埋设、便桥施工及道路施工、基础回填前的排水、淤泥清运，施工完毕后的弃土处理（运至政府或招标人指定地点）、复耕、复绿及恢复工作等。

4.3 发电场建筑及安装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围栏、光伏方阵、汇流箱、逆变器、箱变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工程施工与安装、调试、试验、验收。

4.4 集电线路工程：集电线路建筑、安装、调试，电缆工程，光缆工程，全场接地工程；

4.5 升压站（含所有设备、启备变、储能）的全部建筑及安装工程，消防、安防工程，给排水工程（升压站给水水质应检测合格，符合饮用水标准，如给水不能满足饮用要求时，增加水处理设施）；升压站全套电气系统的单体、分系统、整套启动试验、调试、联调、试运行、消缺、竣工验收。涉网试验（包括但不限于：电能质量测试、有功功率控制能力测试、无功/电压控制能力测试、无功补偿装置并网性能测试、惯量响应和一次调频测试/评价、电气仿真模型评价、故障能力仿真评价、电压、频率适应能力评价等所有涉及的试验。投标人负责定值计算及报告，二次安防及报告，等保测评及备案（含证书），省调、地调接入（含协调、接口及通道开通）等。并且需满足《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新能源项目全流程指导手册》、《甘肃电力调度中心甘肃电网新能源并网调度服务手册》等相关文件的相关要求）。

4.6 送出线路（330KV，含对端间隔）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工程的所有合规性手续及批复、征青赔、协调、设备、材料、调试、验收等，要求按照电网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并可以满足电网企业后续回购的条件）。

5、光伏组件基础第三方检测机构试验（含防雷接地检测、光伏组件基础建设期及建设期后

一年的沉降观测)。

6、负责对招标人项目运行维护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负责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联合试运转等生产准备事宜。

7、负责工程涉及的跨越或穿越高速、铁路、架空线路、地面附着物、建（构）筑物、河流等的工程、协调、行政手续办理事宜，并承担费用。

8、投标人为招标人及监理提供临时的住宿和现场办公场所及用水、用电等，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投标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投标人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及设施，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或必要的图纸给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至合同终止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投标人自行收回和拆除。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9、投标人负责红线内的征租地（含土地出让费用及手续办理）组织协调工作，投标人承担相关费用，负责征地红线放样、记录及影像留存；投标人负责施工生产生活临建用地、弃土场用地、集电线路临时用地、直埋电缆等临时用地的手续办理、补偿、复耕、复绿及恢复工作；投标人负责征租用地的地上及地下附着物（青苗、建构筑物、坟墓等）清理，并承担所涉临时用地的相关费用。以上征租地范围若在工程建设阶段发生临时用地转为永久用地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0、投标人负责红线外用林用地，包括超出红线施工用地，生产、生活临建等用地，弃土场用地，临时道路，集电线路临时用地，直埋电缆及其他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临时用地协议签订，投标人支付相关的征租用地、复原、复耕、复绿等一切相关费用。

11、投标人负责施工过程中与政府相关部门、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迁坟、道路使用、材料机具临时堆放、施工临时踩踏、倾倒垃圾、堆放渣土、集电线路基础施工临时占用土地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及结果。

12、投标人负责在场内道路及平台、基础等设计施工中须充分考虑对电场原有水系的影响，新设计的排水系统确保所涉及的村庄、矿山、水库、土地、水源、水电站等不受影响；排水系统顺畅，符合水环保要求，不影响村民生产生活，并承担相关费用，不造成滑坡、坍塌、水淹等事件。

13、投标人负责一切运输手续、交通道路许可及沿途通道的协调和手续办理，解决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确定运输方式和运输通道，满足施工运输要求和寻找设备堆放场地，设备运输车辆的拖拽、牵引，综合协调设备生产、运输、存放、倒运、保管，并承担相关费

用。

14、投标人向环保部门缴纳施工期间粉尘、噪音、废水、废物排放费用，采取洒水、降尘、降噪等措施。

15、投标人负责施工中发生阻工等的协调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事件的处理，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6、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按照项目属地部门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开具农民工工资专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招标人直接用工程款补足农民工工资，并且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工期违约和信誉等损失。

17、合规性文件和手续办理清单

投标人负责办理项目工程相关审查、备案、验收等手续，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配合对接并落实好送出工程与风场区、升压站的衔接、协调工作；投标人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证件或批件，并承担费用，保证验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文件、安全性验收评价文件、竣工资料验收文件、职业卫生防护验收文件、水土保持验收文件、消防验收文件、并网手续、电力质检备案及验收文件、能监局备案及验收文件、电网公司验收文件、档案验收、达标投产证书等文件。承包方负责建设用地审批及相关开工合规性手续办理，并负责在项目建设期内的征租地、征林（草）地协调和办理工作，相关费用（包括补偿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光伏发电场、升压站及送出线路所涉及到的林草、土地等建设期手续办理、各级政府协调，涉网、并网手续办理及协调，以及因行业或政府部门要求而必须办理各类批复文件。开工和建设期合规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对结果负全责。

细化清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8、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施工期、运行期施工场区（包含升压站）内所需的宣传标语以及生产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器具、安全及设备标识标牌）。

19、本项目 330Kv 升压站及 330kV 送出线路（含对侧间隔）的设计、包括核准在内的所有合规性手续办理、对侧协调、专项验收、建设等工作由投标人承担并含在投标报价内。

20、本文虽未能完全阐述但属于为完成本工程所应实施的项目和工作、且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对于一个光伏电站的功能、安全、稳定运行是必不可少的内容，均属于本招标范围。

21、本范围所列事项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本项目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工期

1、全容量并网日期：力争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确保 2024 年 05 月 30 日前。全容量并网关门日期除不可抗力及另有约定外均不调整。

2、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4 年 07 月 30 日

3、全容量并网前的重大节点：以项目执行中投标人报送招标人且招标人认可的的一级进度计划为准。

四、质量验收标准

合格（以国家法律、行业规范等规定的合格标准、投标文件标准、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附件规定的验收标准为准）。若有多重可适用标准，本项目则执行可适用标准中最高标准。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上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资格要求并愿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指定时间内（见上文），通过电汇方式将标书款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汇款时请在备注中明确招标编号。有关帐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银行账号：3402 5601 2725

汇款备注：2023610170 标书费

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 元，售后不退。

电汇后请将以下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机构有关负责人取得联系，以获取招标文件：

- （1）汇款单扫描件
- （2）投标人名称
- （3）项目联系人、手机电话、联系邮箱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 7.1 投标文件必须于指定时间（见上文）前送至指定地点（见上文）。
- 7.2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于指定时间（见上文）在指定地点（见上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八、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需要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九、其他

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2、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购买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3、递交方式的补充内容：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同时须一并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4、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刘家峡浩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5 号国机工程集团大厦

联 系 人：彭赫

电 话：89162718、13811012211

电子邮件：penghe@cmecc.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